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樟、張智益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原告起訴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及附表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①補正被繼承人張金寶除	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

	<p>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略)。</p> <p>②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(如有起訴狀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，應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)，並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書狀(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)。</p>	<p>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，依前揭說明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。</p>
2	<p>①提出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○號，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，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</p> <p>②向地政事務所申調系爭房地於民國112年2月4日(登記原因發生日期：111年12月22日)之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相關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</p>	

	分割協議書、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印鑑證明)。	
3	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，及計算至115年3月26日止之利息、督促程序及執行費用總額之債權計算書。	①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(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)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4	陳報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(如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、買賣契約、系爭房地或同地段類似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，但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)。	②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930元。惟其訴訟標的金額依所附債權憑證記載為新臺幣206119元，然未加計相關利息、督促程序及執行費用(請自行計算至繫屬日前1日即民國115年3月26日止)；如未陳報，本院即以前開債

		<p>權憑證執行名義及執行費用內容所載為計算。</p> <p>③原告另併應陳報訴之聲明之系爭房地於上開繫屬日時，按被告張文章應繼分計算之現值為何(如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、買賣契約、系爭房地或同地段類似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)。</p>
--	--	---